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联系(地址:临淄晏婴路 183 号;邮编:255400;电话:7163381;邮箱:lzhbfjxjk@zb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规范主动公开,优化政 民互动,强化回应关切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明确公开内容和标准要求。做好空气质量、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30余条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申请渠道、办理流程、联系方式。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上年度结转0件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强化公开信息审查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,严把审核关和出口关,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

管理,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落实政务新媒体清理"瘦身"要求,2024年12月关停并注销新浪微和微信公众号。
- 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,持续完善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局长为副组长,各科室、中心和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通过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的方式,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75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 处罚	□25										

 行政强制	1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										
	等于第三	E项 加第四 项之和)	人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	总计		
		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其他			
-,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(二)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			
三、	不计其他情形)	0									
本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年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度	(三)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办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理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结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果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 访举报 投 诉类 申 请	0	0	0	0	0	0	0		
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	0	0	0	0	0	
		出具已获取信息	0					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0	0	0	0	0	0	0
		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						
		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 理其	0	0	0	0	0	0	0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心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4 维持	4年 纠正	结果	审结	心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維持	妇瓜	北	甲细	٦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在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中,我局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相对较为单一,部分公开信息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及时更新、补充完善;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够到位,对其重要意义认识不足,工作被动应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、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,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- 2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,按照"公开为常态、 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 费情况。
- (二)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4年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47、61号2项建议,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11、70、154、165号4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,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,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三)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把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,进一步压实了责任,增强了相关科室和责任人抓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。通过组织开展环

保科普进校园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,提升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
(四)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根据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,细化分解我局重点公开工作,明确工作要求,落实责任科室、单位,较好的完成各项主动公开任务。